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兴仪表
股票代码:0007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第16层01单元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第16层01单元
邮政编码:51062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及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披露义务人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买卖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7,642,161股。

五、本次股东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及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及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新价值	指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天兴仪表	指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0
本次交易	指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购买天兴仪表A股股份7,642,161股
本报告书	指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第16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伟广
成立时间:2007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1230万
工商注册号码:4400000000007595
税务登记号码:44010066503576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策划及咨询、商业信息、商务及财务管理的咨询(以上不含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第16层01单元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38780812,020-3878092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伟广	1152	90%	现金
2	马盈涛	128	10%	现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
罗伟广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额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有以下:斯科伍德(股票代码:300149)5.48%,大东海A(股票代码:000613)5.02%,科恒股份(股票代码:300340)6.33%。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及其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方式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天兴仪表A股7,642,161股,占天兴仪表在总股本的9.06%。

股东账户: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在公司天兴仪表持有的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不存在质押、冻结等。

四、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产品的投资顾问向相关投资管理职责,并拥有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天兴仪表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产品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入天兴仪表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时间期间	买入		卖出	
		数量(股)	均价	数量(股)	均价
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资基 金	2015年8月24日-2015年8 月31日	5,022, 786.00	18.55	5, 000.00	20.9
	2015年11月1日-2015年11 月16日	-	-	1,586, 786.00	24.68
阜泰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 资基金	2015年9月1日-2015年9 月30日	851, 600.00	23.17	-	-
	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 月31日	497, 100.00	26.49	-	-
阳光举牌2号证券投资基 金	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 月31日	569, 910.00	26.23	-	-
	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 月31日	578, 900.00	26.24	-	-
华宝信托?新价值11号证 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 月13日	58, 000.00	26.11	-	-

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8日 54,15,00,54,000.00,16.93

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3日 89,951,26.12 - -

2015年11月11日 60,000.00,25.81 - -

2015年11月12日 65,000.00,26.18 4 - -

2015年7月28日 91,000.00,14.82 91,900.00,17.09

2015年11月12日 350,000.00,26.29 - -

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 11,18,49,6,500.00,17.20

2015年11月12日 107,900.00,26.12 - -

2015年7月28日 10,000.00,14.81 10,800.00,17.07

2015年11月12日 104,500.00,26.13 - -

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8日 49,000.00,15.01 49,000.00,18.82

2015年11月12日 412,100.00,25.86 - -

2015年11月12日 153,700.00,26.1 - -

2015年11月12日 61,000.00,26.28 - -

2015年7月28日 69,000.00,14.96 69,600.00,16.95

2015年11月12日 70,000.00,25.65 - -

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8日 119,000.00,15.27 115,000.00,17.13

2015年11月13日 58,000.00,25.9 - -

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8日 134,700.00,15.76 134,700.00,18.78

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3日 63,000.00,25.86 - -

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8日 40,000.00,17.32 40,100.00,19.03

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3日 59,000.00,25.61 - -

除前述情况之外,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天兴仪表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